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18號

再抗告人 甲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

相對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兼共同法定

代理人 戊○○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1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抗告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又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

規定，於再抗告事件亦有準用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2年10月30日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11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已於同年月22日寄存送達於初鹿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附卷可稽，是再抗告人之再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家事法庭審判長 法官 涂秀玲
法官 楊萬益
法官 蔡家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古紘瑋